

论《诗经》所反映的周代婚姻及其成婚礼俗

徐 柏 青

(湖北师范学院 中文系, 湖北 黄石 435002)

[作者简介] 徐柏青(1955-), 男, 湖北武汉人, 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摘 要] 《诗经》中有许多作品反映了周代婚姻及其成婚礼俗。概括地说, 民间婚姻既有自由恋爱、自主婚嫁的风情, 也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聘娶婚姻的制约, 而聘娶婚姻逐渐成为当时社会的发展趋势; 贵族阶层的婚姻既有文明时代的新变, 也有远古社会的遗风; 成婚礼俗不仅有“六礼”, 也还有其他许多风俗习惯, 表现出丰富多彩的特点。

[关键词] 《诗经》; 民间婚姻; 贵族婚姻; 成婚礼俗;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6-0873-05

《诗经》时代, 即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 是我国封建制度开始形成并迅速发展的时代, 以嫡长子继承为特征的宗法制也逐渐地完备起来^[1] (第 65-76 页)。婚姻与宗法制有密切关系, 因而婚姻问题也就引起了贵族阶层的高度重视, 其婚姻观念和婚姻礼俗也在发生显著的变化, 这种变化同时也影响到下层社会。“千里不同风, 百里不同俗”, 从《诗经》中我们可以看到, 当时的婚姻虽然有文明时代的新变, 但远古社会的遗风仍然十分明显; 虽然自主婚嫁并没有受到太多的限制, 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聘娶婚姻却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婚姻礼仪有繁有简; 婚嫁场面有奢有俭, 成婚礼俗也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特点。下面试做论述。

一、《诗经》所反映的民间婚姻: 自主婚嫁与明媒正娶

从《诗经》中,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周代民间的婚姻主要有两种方式: 一是自由恋爱, 自主婚嫁; 一是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明媒正娶。《诗经》中所反映的民间自由恋爱的方式很多, 而幽会是最常见的, 其中的民歌就十分生动地描绘了当时青年男女幽会的各种情景。如:《邶风·静女》写在日暮黄昏时分于城头一角的幽会;《郑风·子衿》写在城上角楼的幽会;《陈风·东门之池》写在城池边上的幽会;《陈风·东门之杨》写在城东门杨柳树下的幽会;《召南·草虫》写在南山草丛中的幽会;《郑风·山有扶苏》写在山间水塘边的幽会;《王风·丘中有麻》写在麻田里幽会;《邶风·桑中》和《小雅·隰桑》写的都是在桑林中的幽会;《王风·君子阳阳》则是写在舞场上的幽会。男女约会有时又以出游的方式出现,《郑风·溱洧》则十分生动地记述了这一情景。

自由恋爱的另一个方式是“会舞”,《陈风·东门之枌》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

在《诗经》中我们可以看出, 当时民间青年男女的恋爱生活是自由的, 而这正是自主婚嫁的基础。自由恋爱、自主婚嫁在当时成为较普遍的现象, 与当时古风的遗存有关, 更与周代统治者的提倡有密切关系。《周礼·地官·媒氏》记载:“中春之月, 令会男女。于是时也, 奔者不禁。”^[2] (第 733 页)之所以如此,

这是因为周代一直就与夏商有着文化和经济的传承,是一个很古老的民族。周朝建立以后,民间的婚姻虽然已经受到封建意识的影响,但民俗却很难改变。同时,周统治下的国家是一个经济政治发展极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要达到和平统治天下的目的,也就不得不“从俗而治”,或“礼俗以驭其民”。

然而,《诗经》时代毕竟是社会变革的时代,上层社会的婚姻已体现出浓重的门第观念,尤其是周王子女的婚嫁和诸侯子女之间的通婚,大多由父母之命来实现,婚姻的男女主角几乎没有选择的权力。这一观念同时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民间,民间的道德意识、婚姻观念也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变化。因此,在婚姻形式上,民间实行的不只是一种以男女相悦为基础的自主婚姻,以一夫一妻制为标志的聘娶婚姻正逐渐被人们所接受。聘娶婚姻,既是上层社会政治联姻的结果,也是规范下层社会婚嫁的需要,因而成为当时社会的一种发展趋势。《国风》中的部分诗歌就反映了民间青年男女由自主婚姻向聘娶婚姻的演变,以及人们的价值观念、思想道德观念的转变。

聘娶婚姻所遵循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明媒正娶”的礼俗。《豳风·伐柯》中就曾这样说:“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豳风》产生于西周初年,说明那个时候民间就已经有了聘娶婚姻的习俗了。《齐风·南山》中亦云:“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齐与豳,一东一西,在远古它们属于不同的氏族,文化上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对待婚姻却都有着相同的认识。这绝不是偶然的,它反映的是一种被人们广泛认可并接受的社会观念。

恩格斯在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指出:由聘娶婚姻所组成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1](第 57 页)然而,“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对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一夫一妻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3](第 60 页)因而可以说,聘娶婚姻是一种扼杀人性的婚姻,它使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遭到巨大的摧残,并酿成了许多婚姻悲剧,而悲剧的主角,一般是那些纯洁的天真烂漫的少女。因此,从《诗经》中,我们可以听到许多少女悲凉凄婉的歌唱,感受到她们为争取自主婚姻所进行的不屈反抗。但无论她们怎样反抗,却不可能阻止聘娶制婚姻在社会上的发展趋势。

二、《诗经》所反映的贵族婚姻:“媵妾制”及其他形式

“媵妾制”就是姪娣随嫁制度,它是周代贵族在婚姻方面的特权,是其身份和地位的表现。《仪礼·士昏礼》郑玄注云:“媵,送也。谓女从者也。”^[2](第 966 页)《左传》成公八年记载:“凡诸侯嫁女,同姓媵之,异姓则否。”^[4](第 697 页)《公羊传》庄公十九年亦有这样的记载:“媵则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姪娣从。”“诸侯一聘九女。”^[2](第 2235 页)《诗经》中有些作品,就反映了当时这种“媵妾制”的婚姻形式。如《大雅·韩奕》是歌颂韩侯的一首诗^[5](第 457 页),其中第四章就记述了他娶妻的盛况:“诸娣从之,祁祁如云。”《卫风·硕人》也记述了齐庄公的女儿庄姜出嫁到卫国时“庶姜孽孽”的情形。

“媵妾制”是周代婚俗中很有特色的形式,它虽然是原始社会“伙婚制”的遗俗,但较之“伙婚制”则有了很大的不同。“伙婚”,本来是一群姐妹或从姐妹与一群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或从兄弟互为夫妻。而“媵妾制”,则是把群对群的对等制度,作为贵族阶层的特权,仅仅保留在男方。女方家族出嫁者是由夫人(正妻)和媵妾(姪娣,次妻)组成的新娘群体,虽有主次之分,但夫人和媵妾同为贵族同姓至亲,关系十分密切。这种群体出嫁的婚姻形式,实际上是一种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上的需要,其性质虽然与后世的妻妾制不完全相同,但却是后世一夫多妻制得以产生的重要原因。

《诗经》时代贵族阶层的婚姻形式主要是“媵妾制”,同时其他的婚姻习俗,如“内婚制”、“收继制”等在《诗经》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而无论是“媵妾制”还是“内婚制”或“收继制”,可以说都是原始婚姻习俗的延续或残留。

我们知道，原始群婚时代包括血缘婚、亚血缘婚、对偶婚三个不同的阶段^[6]（第66页）。血缘婚指同胞兄妹结为夫妻的婚姻形式，所以又叫“血族内婚制”。亚血缘婚是以一个氏族的一群兄弟与另一个氏族的一群姐妹实行群婚的婚姻形式，这就是前文所说的“伙婚制”。在这种婚姻形式下，子女“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据《史记·殷本纪》载有娥氏之女简狄吞燕卵而后怀孕而生契^[7]（第91页）。契就是商人的始祖。《大雅·生民》写后稷的母亲姜嫄因为踩了巨人脚印，所以怀孕生了后稷。契和后稷都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应是亚血缘婚的产儿。后来形成了在群婚中一个男子有一个主要的妻子，而这个妻子也以这个男子为主要丈夫，他们过着相对稳定的夫妻生活，这就是对偶婚。实际上，所谓的“媵妾制”就是这种婚姻习俗的延续。

内婚制，即“血族内婚制”，就是原始群婚时代的血缘婚，是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这种婚姻习俗在《诗经》时代的齐国还有残留。如《齐风》中的《南山》、《敝笱》、《载驱》据说就是写齐襄公与其同父异母妹文姜间的婚外恋情。对于这种婚外恋情，长期以来为人们所不齿，把他们看成是文明社会的兄妹淫乱。如产生于汉代的《毛诗序》就以一种十分憎恶的语气指出：“《南山》，刺襄公也。鸟兽之行，淫乎其妹。”“《敝笱》，刺文姜也。齐人恶鲁桓公微弱，不能防闲文姜，使至淫乱，为二国患焉。”“《载驱》，齐人刺襄公也。与文姜淫，播其恶于万民焉。”因此，齐襄公与文姜二人被视为禽兽达两千年之久。虽然，齐襄公与文姜二人的婚外恋情，可以说是原始群婚时代的血缘婚的残留，在《诗经》时代的齐国是一种特殊的婚俗，但是，这种行为的确为文明时代所不齿。

收继制，也叫“烝报收继婚”，是指寡居的妇女可由其亡夫的亲属收娶为妻。“烝”是儿子娶除生母以外的亡父的妻妾；“报”是侄子娶伯母或婶娘为妻。这种婚姻习俗在《邶风》的《墙有茨》和《君子偕老》中有明显的反映。《毛诗序》认为：“《墙有茨》，卫人刺其上。公子顽通乎君母，国人疾之而不可道也。”“《君子偕老》，刺卫夫人也。夫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故陈人君之德，服饰之盛，宜与君子偕老也。”作者认为公子顽与宣姜的关系不仅不正常，而且是大逆不道的。此事《左传》闵公二年亦有记载：“初，惠公之即位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4]（第223页）昭伯，即公子顽，卫宣公庶长子；宣姜，卫宣公之妻，惠公之生母。按照《左传》的说法，公子顽是在齐人的强迫下娶了宣姜，即“烝于宣姜”，并生下了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以及许穆夫人等人。实际上，“烝报收继婚”，在当时卫国的宫廷里也不只是发生这一次。《左传》桓公十六年记载：“初，卫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4]（第121页）也就是说，公子顽之父宣公也曾娶其庶母夷姜为妻，即“烝于夷姜”，并生了急子。由此可见，从古代的婚姻习俗来看，公子顽与宣姜的关系应属于一种正常的婚姻。

在古代，抢婚这种习俗由来已久。《易·屯卦》记载：“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8]（第170页）有的文学史家就认为，这条爻辞记录了原始社会遗留的野蛮抢婚习俗^[9]（第45页）。对于抢婚，《诗经》中虽然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与抢婚相类似的“强占式”婚姻则有所反映，如《邶风·新台》。《毛诗序》云：“《新台》，刺卫宣公也。纳伋之妻，作新台于河上而要之，国人恶之而作是诗也。”伋，卫宣公之子。对此，《左传》桓公十六年也有记载：卫宣公为其子伋“娶于齐而美，公取之，生寿及朔。”^[4]（第121页）这是比较典型的“强占式”成婚方式，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抢婚。

三、《诗经》所反映的成婚礼俗：“六礼”及其他礼俗

据《仪礼·士昏礼》记载，古代的婚礼，要经过六道手续，也就是说男女成婚要经过六种程序，称之为“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2]（第961-963页）。对于“六礼”中的有些内容，《诗经》的叙述和描写并不多见，有的叙述和描写也不够具体。如“纳采”、“纳征”，相当于现在的订婚、定亲，男家要向女家送聘礼。春秋时代婚姻礼仪中最常见的和必不可少的聘礼是“雁”。《白虎通德论·嫁娶》中记载说：“用雁者，取其随时南北，不失其节，明不夺女子之时也。又取飞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越也。又婚礼费不用死雉，故用雁也。”由此可见，古人婚礼用“雁”，具有很重要的象征意

义。在《诗经》中,我们虽然看不到婚礼中用“雁”作聘礼的具体描写,但有的诗则隐括了这种礼俗。《邶风·匏有苦叶》第三章写道:“雝雝鸣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诗以“雝雝鸣雁”起兴,引出“士如归妻”,很显然是由于女主人公看到了“雁”而联想到婚礼中以“雁”作聘礼的情景,勾起了她如火的情欲,表达了急于出嫁的愿望。又如“问名”、“纳吉”、“请期”,都与卜问婚姻的吉凶有关。我们知道,商周之际,卜筮之风十分盛行,举凡大小事情都要求神问卜,而且必须是筮从、龟从才算是吉或大吉。假如“龟筮共违于人”,无论是王公卿士还是庶民,都只能是“用静吉,用作凶”^[10](第 241 页),即不做事就吉利,做事则凶险。婚姻作为人生之大事,在文明社会一般人都是十分重视的,因此,“问名”、“纳吉”、“请期”,也就成为成婚过程中重要的礼仪活动。这种风俗现在我国有的地方,特别是农村仍然存在,何况是在两千多年前卜筮之风十分盛行的《诗经》时代。在《诗经》中,我们虽然看不到关于“问名”、“纳吉”、“请期”的具体记述,但《卫风·氓》则提供了部分信息:“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这很显然与“问名”、“纳吉”、“请期”有关。

对于“亲迎”的情况,《诗经》中则有十分明确的记载。如《大雅·火明》第五章就记述了文王娶太姒,亲迎于渭水之滨。《齐风·著》记述迎亲之礼最为清楚。

古代的亲迎之礼,新郎乘车至女家亲迎,先在门庭之间等候,主人揖让贵客进中庭后,又三揖三让,主客偕升西阶,再拜稽首,等新妇出来。新妇伸手给新郎,新郎便引新妇下西阶,主人却不再下阶相送,意为已将新妇授予新郎了。于是,新郎便偕新妇同车而归。本诗三章,先说俟于著,次说俟于庭,后说俟于堂,正反映了当时的婚礼仪式^[11](第 276-277 页)。新郎娶新妇后同车而归,这在《小雅·车辖》和《郑风·有女同车》等诗中都有反映。

成婚礼俗与成婚方式是紧密相连的。上述所谓“六礼”主要是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明媒正娶”的婚姻而言。因为“明媒正娶”的婚姻,本身就是“礼”的产物,所以这一成婚方式也就更加讲究,其礼制的规定也就特别明确。抢婚虽然也是古代的一种成婚方式,但这是一种野蛮的方式,因其野蛮、残忍,所以也就不存在讲不讲“礼”的问题。“自主婚嫁”,是男女双方自由恋爱、自主结合的结果,虽然没有受到“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约束,但在成婚时也遵循了一定的礼俗规定。如《卫风·氓》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这是一首以弃妇的口吻写的诗,诗歌叙述了“弃妇”嫁给“氓”的经过,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氓”和“弃妇”显然属于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但他们在成婚时也仍然遵循了当时的一些礼俗要求。

从《诗经》中,我们可以看到,周代的成婚礼俗,除“六礼”之外,还有其他的一些事项。例如,《周南·桃夭》全诗三章,每章都以“桃之夭夭”兴起,实写春天之景,表明古代女子出嫁,一般在春季。又如《卫风·氓》写道:“以尔车来,以我贿迁。”表明古代女子出嫁是要带嫁妆的。如果是贵族女子出嫁,其陪嫁品就更多:“之子于归,百两御之”、“之子于归,百两将之”、“之子于归,百两成之”(《召南·鹊巢》)。为显示各自的富贵显赫与郑重其事,男方有大批的车辆前来迎取,女方也有大批车辆相送。这也表现了统治阶级铺张奢侈生活的一个侧面。再如《唐风·绸缪》写道:“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写一男子在婚礼之时无以言表的激动心情,表明当时的婚礼是在黄昏时举行。

不仅如此,《唐风·绸缪》诗中还提到“束薪”。“束薪”也是周代婚礼中的一种仪式,《诗经》中有关描写爱情和婚姻的诗,其中就常常出现“析薪”、“束薪”、“束楚”、“束蒲”、“束刍”等等说法。闻一多先生曾指出:“析薪、束薪盖上古婚礼中实有之仪式,非泛泛举譬也。”^[12](第 180 页)“束薪”在婚礼中象征什么,我们现在很难说清楚。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我国农村许多地方在婚礼中流行着一种仪式叫做“抬柴”,也就是将“劈柴”(即将树木砍成截并将其剖开)捆成捆,让新婚夫妇抬着并围着村庄走一圈后回到家中。“柴”与“财”谐音,其意义大概是为了求“财”而过上幸福的生活吧。这是否与周代婚礼中的“束薪”有关,或者就是周代婚礼中“束薪”仪式的继承?

合卺礼是周代婚礼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民俗事项。《礼记·昏义》说:“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孔颖达疏云:“卺为半瓢,以一瓢分为两瓢,谓之卺。婿之与妇各执一片以醑,故云合卺而醑。”^[12](第 1680 页)《诗经》中的作品虽然没有记载“合卺”仪式的全过程,但

其中有关恋爱婚姻的描写却常常与“匏”联系在一起。如《邶风·匏有苦叶》是一首情歌,其中就有“匏有苦叶,济有深涉”的诗句;《豳风·东山》也有“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见,于今三年。”的记载。闻一多先生认为,这里的所谓“瓜苦”即为“瓜匏”,为婚礼中合卺所用;“栗薪”即为“束薪”。“瓜匏”和“束薪”,“皆与婚姻有关之什物,故诗人追怀新婚之乐而联想及之也。”^[12](第180页)

[参 考 文 献]

- [1] 范文澜. 中国通史:第1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 [2] 阮元·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杜 预. 春秋左传集解[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 [5] 高 亨. 诗经今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6] 史风仪. 中国婚姻与家庭[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
- [7] 司马迁. 史记:第1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8] 高 亨. 周易古经今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91.
- [9] 游国恩. 中国文学史[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 [10] 江 灏,钱宗武. 尚书今译[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
- [11] 袁 梅. 诗经今译:国风部分[M]. 济南:齐鲁书社,1980.
- [12] 闻一多. 《诗经》通义[C]. 闻一多全集:第2卷. 北京:三联书店,1982.

(责任编辑 于华东)

On Marriage and Its Etiquette in Zhou Dynasty from the Book of Songs

XU Baiqing

(Chinese Department,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ngshi 435002, Hubei China)

Biography: XU Baiqing (1955-), male, Professor, Chinese Department,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Abstract: Many works in the Book of Songs reflected the marriage and marriage etiquette in Zhou dynasty. Summarily speaking, the folk marriage included both free love, marriage by oneself and the command of parents and the good offices between the proper way of contracting a marriage, while the latter became the developing tendency; The noble marriage included the new changes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ancient etiquette. Marriage etiquette contained “the six etiquette” and many other customs, showing the variety of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folk marriage; noble marriage; marriage etiquette